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 2025-04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 11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隽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 <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43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

至2025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进及融资融券 转融通业条 约定顺同业条相关帐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老的投票 应按昭《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土)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举型

字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3.2	IX条石桥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9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选举叶彦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详见202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en)登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据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5/11/26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 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0:00~12:00、14:00~17:00。

1、联系人:黄伟华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11.01 选举叶彦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 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 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 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 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 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 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 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 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 -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Sought de tile	投票票数			
かっ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4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 年11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 <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洗独立董事及调

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绩效,健 全公司ESG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 发展报告(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 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工作职责。本次调整仅对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修订并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相关制度全文。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相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0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 修订《信息披露新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9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 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 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4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5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6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7 制定《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2点30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4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洗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狄朝平个人工作原因,已辞夫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详

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彦菁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彦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 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叶彦菁作为独立董事侯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 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叶彦菁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由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金鉴中	黄毅、唐玺
战略与ESG委员会	陈卫东	曹雨妹、曾云、李武、黄毅
提名委员会	叶彦菁	金鉴中、陈卫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毅	叶彦菁、曾云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叶彦菁先生,1979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200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5月至 今,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彦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4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并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制 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相关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	·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起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牵摄)(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必要的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 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可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权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损害的,由公司采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存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籍的法定代表人迫偿。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区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注除约束 为的文件,对之间,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注除约束力 文件,依据本章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般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再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文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阔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文行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158.686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5158.6865万股,均为普通 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查查、担保、补偿或价格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公司股份的入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贈与、垫賣、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租赁财务前的。公司求施几工则股计的价值外, 为公司司结。全经无会处比、或者等全级规本率是被发生的。 的投权用比决议。公司司以为他人取得本企业的发生是为的政权 是他提出身资油。但财务贵油的资计企源不得提过之交形本总 侧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合体董事的24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据法律, 法城的规定, 生股东大会分别作出成过, 可以采用下列式式始加资本; (一分至为发行股份; (二)地会开发行股份; (三),但份。 (三),但份。 (五)法律, 行致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地议。可以采用下对方式物加资本; (一)向本等运业设定行股份; (二)向财业体发生行股份;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158.6865万股,均为普通股。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聘与、垫资、担保、补偿成款故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聯与 热喷 扭探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后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制度计划的缔外, 为公司司结。总配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使郑本章报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和出决议。公司司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也公司的股 促脱供财务资助。对主统和不提出之产的发生。 關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会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據於實和发展的需要, 依原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热度,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物质效本; (一)申斯·拉拿使采用股份; (二)申斯·拉拿集发行股份; (三)。(三)。(四) (五)法律, 行致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章和本章稿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一)。。 (二)与特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 司收勒其股份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转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不得特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参交易所上的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特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的公司申取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即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长所 持有公司股份公款的25%。前等公司股份份公股票。11年安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旗原是举年内,不得转让其 完持在效金元司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此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检查公子组织对性保险本人公司。 来则形心分数的 246。25

上的股末,每比特有约念公司股票在完人后个月内进出,最考定 业出后个月为2天人,由此所得处起比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版事 会构设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谓购人售后剩余股票 而得有5%以上股份的。实出旅股票不分个月时间取制。 公司旅海全水程的就即让比价。股东有收取末率在50 内执行。公司旅海全来在上边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约组出已合给久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评估。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然管理儿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将共身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比良人有权的工程。 从后令人月内出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 由太公司所有。本公司董卓全部收取折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运营金融记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以及有中国 运营金融记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从中间的股票或者其他自身投投运的证券。 账户每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自身投投运的证券。 从中间的股票或者其他自身投投运的证券。 公司董事全营本等一类的股份,投资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均投行。公司董事会全在上选明即均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制造出自己的众义直接的人民经营起诉运。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等一类的规定的人民经营起诉运。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等一类的规定为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租进带费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法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的公司提供证明其材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定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进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将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相呼,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成者本章能,是有权目决议内等违及本章能制。是有权目决议作出 之日起(4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州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法处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汉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汉本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大败或者所持委决权数未达到《公司违法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委决权数; (巴)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委决权数;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委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债本章程的规定、统公司违法提供、约、遗址 180 日以上单级 成合并持有公司 时以上现份的股份 持有权 前面抹卖 国金 会叫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申违反法律、行政法职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统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中面请求审全向 人民进程是证证。 监事会、董事实处对前款规定的股条 年前请求后指座梯起诉讼、 或者目收到请求定 181 包 日內未提起诉讼、或者前定紧急、不边 则提起诉讼将企业司前是受理相以联补的指害的,前款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审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接及挂律,行政法庭或者本章指的规定,给公司或成银失的,选维180日以上单级成合并持个公司 除以上股份的要有权 无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或员执行公司联约上股份协要有权 公司联约上股份股东 行政法规或者 李霉铝的规定,给公司或成银大公司联约市股份上载,行政法规或者 李霉铝的规定,给公司或成银行公司联分的。是实现以前的"未准备"之,是为公司或公司以为"未报公司",就会以是实现是以为"从市场",就会以及"发现是以后"的专业以为"的潜域",就会以及"发现是所以"的发展,这一个人民族规划。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东标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虚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给公开声明存取承诺。不得植自变更或 第允。 第允。 (二)严格服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好信息披露了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报发生的重大事件。 (次)不得利用公司未分开重大信息建取利益。不得从任何方式。 (五)不得剩作公司未分开重大信息建取利益。不得从任何方式。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建取利益,不得从任何方式。 (七)不得到企业公允给实施交易,和别分危。资产重组,对外投。 等任何方式附近今治统关股及局,以外全域,从外证公司外汇,是可能适应处的会规交及。 (七)不得近任何方式附邻公司的线比使发。 (九)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益会处理。证券交易所业务则和 公司的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任公司董相但实际执行公司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证据生实义多和创始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任公司董相但实际执行公司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证据生实义多和创始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靠事,高级管理人员事指入公司成者股东,有通常处于流程,不是被引入中,是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文配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实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矩股股东,实际控制,从时上联府持有的本公司股 的。应当建宁法库,行款运规,但即监查条件部分是外的规定。 关于股份村上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村上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会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相称,成法行他下列取权。 任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基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事项。 (年)中议批准公司的参照为是力案的除力等。 (年)中议批准公司的参照为是力等的等人强力案。 (年)中议批准公司的参照为上外条规定的组集事项。 (十二)申议批准全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组集事项。 (十二)申议批准年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组集事项。 (十二)申议股权撤制于划和负工持极计划。 (十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事—董第(一)项第一(二)项情 收组库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四)申议法律,行改法规。而与股重检本专辑规定应当由投)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变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约 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計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1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P\$1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天目中路 \$B\$0 \$P\$2十五条。此次大厦。 北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股东会说设置会场,以现场企业等是有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采用现场解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 即将长界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被加中铜融。股东通过上述投票的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加中铜融。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及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的董事会报汉召开德却授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组以 高详令应当根据法律,行致法规的出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组出,董事令应当组报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的规定,在政党继条50 10 14 18 出版出版章或不同意召开德却数 东大会的书面及随意见。 董事会问题召开能和投东人会的,将在所请董事会成以后的5 13 董事会回题召开他就快会心,将在市庙事会成以后的5 10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讯。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当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讯。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当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讯。通知中对原建议的变更,应证得当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讯。通知中对原程设的变更,应证得由于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讯。通知中对原程设的变更,应证得由于 发生。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R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令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则公司提出探索。 并持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则公司提出探索。 停地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则公司提出探索。 作10日前最出海的继续并中部便交往第入。 (34人以宣传改到统 提案司之日为之股东公会并充通的、公告编时继索的内等。 前家张庭的特殊,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二日为发出股东公司,这是成功是成功。 有家族庭的特殊,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二日为发出股东公司,以下成东城市省 有家族庭的特殊,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第二十分, 有家族庭的特殊,召集人在发通的人会指示将来不会被犯 发东大会通知中已则相供继续被指面的结果。 发东大会通知中已则相供继续被指面的结果。 发东大会通知中已则相供继续被指面的结果。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则相供继续被指面的结果。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则相供继续被指面的结果。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则相供继续被指面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二)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一)···(二)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金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东大会通知和朴充通如中应当先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企 体内容。相讨论的事词需要独立董事步是要似的。全有股东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申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是理由。 东大会是判明络方式的。应当在接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统明阅 式的表换时间及表决程序。最东大会网络方式块照的开始 "不得早于现晚最东大会公开一下午300,并将是于现 (大)网络或者地信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大)网络或者地信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东会通知和中关通知中监当东分、完整披露所有程率的企部早 使内容。 发东会网络或比信方式投票所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作前一目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一目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云台川ョロ上下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第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止件或证明,是哪眠广卡。妻托代理他人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止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级表现数字行。 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級明下列內容: (一)委托人姓名威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功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讨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署的接权手或者其他接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接 或者其他接权文件,我以原代理委托书的消备置于公司住所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转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法策机构。 议接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密公司的股末大会。 (A) 第六下七条 八里以票投权委托节田委托八段权他人会者的,任 或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正。经公证的起 节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房 (决)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管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往所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2001年3月20日 18月20日 18月20日 18月22日 18月2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阅席会议的董事、宣事、总经理和其 常七十六条 极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他高级管理人员性名;

(三)・・・(七) 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 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 (一)...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三)…(士)

等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区和特别决议。 及东大会市出普通决区。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使来会作出普通决区。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区。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发东大会作出特别决区。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区。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区。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及东大会和发大会,以所将表决权的25以上通过。